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六七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必要援助，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學業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在學之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一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二、同學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三、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- 第四條 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或身體傷殘以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之支助，原則上以幫助學生個人維持其在校生活費用為主(每月生活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)，並可依學生意願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優先協助安排工讀事宜。
- 第五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申請醫療支助者，救助金之核發，視學生平安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差額，適度予以補助，惟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(學生急難)救助金核發權限：
一、學務長：五萬元(含)以下。
二、校長：五萬元(不含)以上，十萬元(含)以下。
三、行政會議：十萬元(不含)以上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急難救助金，由班導師或系輔導教官提出具體事實，經系所主任同意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申請表格式如附件)。
- 第八條 執行本案所需經費在學雜費收入項下，每年編列新臺幣二百萬元，以為支應，不足支應部份另案簽核，未執行部份繳回校務基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